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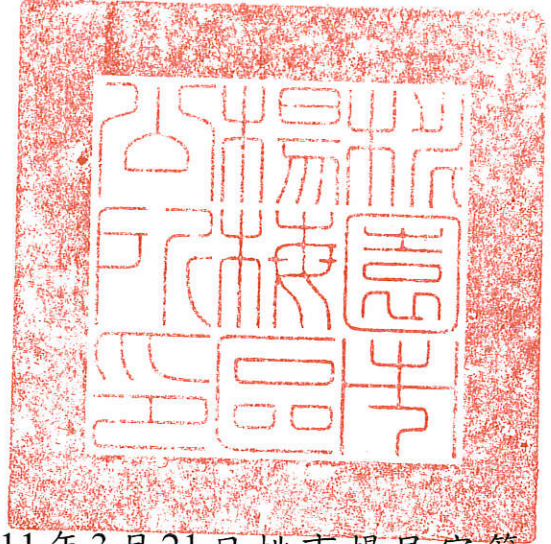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886號

附件：111年3月21日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604號函



主旨：公示送達役男余聖遠1員，111年3月21日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604號函，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役男余聖遠本(111)年兵役年齡為22歲，其於去(110)年8月28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旅遊，應於去(110)年12月27日前返國，惟迄今已逾期2個月又22日未歸，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
- 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余聖遠，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役男余聖遠得隨時來本所領取；役男余聖遠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區長 邱世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 四 十 五 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

地址：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承辦人：課員 黃忠瑩
電話：03-4783683#117
傳真：03-4854911
電子信箱：10006759@mail.tycg.gov.tw

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以公示送達

受文者：役男余聖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6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役男余聖遠本(111)年兵役年齡為22歲，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第4項、第6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查役男余聖遠(身分證字號：U122075812、89年3月17日出生)為本區列管89年次役男，本(111)年兵役年齡為22歲，其於去(110)年8月28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旅遊，應於去(110)年12月27日前返國，惟迄今已逾期2個月又22天未歸，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 三、役男余聖遠若現就讀國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請補附符合出境就學規定之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變更出境事由及身分並函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同意始可繼續停留國外就學(出境國外就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之就學最高年齡24歲)。
- 四、役男余聖遠如係已畢業未在學，本所將於催告期滿後接續安排徵兵處理，謹請其依規定準時返國，以免觸法。如未依旨揭期限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本所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

送法辦事宜。

正本：役男余聖遠、役男余聖遠之役政通報人吳宜靜小姐(戶長)

副本：內政部役政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區長 邱世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